



香港資源控股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Stock Code: 2882)

堅持信念 變中 求進

香港資源控股蓄勢待發把握未來之良機。

	頁次
公司資料	2
大事記	4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董事簡介	25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財務概要	124

使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致力發展為具規模之珠寶零售商及發展為駐足大中華地區、東亞及其他地區內，享譽國際之品牌。

本集團持續尋覓貴金屬及寶石產品；實體及電子商務分銷渠道；以及特許專營或聯盟戰略匹配之合作夥伴。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b, c}，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林國興先生^d，太平紳士

黃詠茵女士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徐傳順先生^b(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蒙建強先生^d(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a, d}，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a, b, c}

伍綺琴女士^{a, b, c, d}

黃錦榮先生^{a, b, c}

^a 審核委員會成員

^b 薪酬委員會成員

^c 提名委員會成員

^d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黃瑞華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崇安街18號

半島廣場

17樓1701-11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工商銀行(歐洲)布魯塞爾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北京銀行
平安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2882

網站

www.hkrh.hk

二零一二年八月

金至尊珠寶冠名贊助由香港籃球總會舉辦的本地籃球聯賽「金至尊超級籃球邀請賽」。



二零一二年八月

金至尊珠寶連續第二年為「國際金茶王大賽 2012 (港式奶茶)」之獎品贊助商，再次打造「金茶王杯」，贈予香港區決賽及國際總決賽之冠軍得主。



二零一二年九月

金至尊於深圳舉行「Glamour Jewellery Trade Fair 2012」，展示了本集團獨具風格且設計獨特之珠寶首飾。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憑藉本集團獨特及富有創意之珠寶設計，金至尊珠寶榮獲「最受買家歡迎首飾設計大賽二零一二年」四項大獎，表明本集團卓越產品設計受到廣泛認可。



大事記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金至尊珠寶為「麥當勞大富翁 2012」之高價值獎品贊助商，亦為形象代言人及嘉賓曾志偉先生、徐子珊小姐及楊怡小姐之珠寶贊助商，贊助超過 10,000,000 港元並在記者招待會上引起轟動。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至尊之星」曾志偉先生親臨金至尊珠寶澳門第三間新店。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金至尊珠寶為「大上海」電影演員於新加坡國際電影節之珠寶贊助商。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於新加坡國際電影節後，金至尊珠寶再次成為「大上海」演員(包括袁泉女士、馮文娟小姐、戚跡先生及高虎先生)參加上海首映禮之珠寶贊助商。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金至尊珠寶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頒發之「二零一二年中國品牌年度大獎特別獎」，為隨後榮登「中國 500 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奠定堅實基礎。



二零一三年一月

金至尊珠寶之作品「舞龍」不僅榮獲「第十三屆香港珠寶設計比賽」大獎(公開組)，亦獲得「芭莎珠寶」頒發之「年度珠寶設計大獎」。



二零一三年二月

金至尊珠寶於由香港品牌發展局與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共同舉辦之「香港品牌選舉」上獲得「香港品牌十年成就獎」，並成為首次獲得該獎項之珠寶品牌。



二零一三年二月

金至尊珠寶為「國際中華小姐競選 2013」之權杖及后冠贊助商，頒獎典禮於東莞店舉行。



大事記

二零一三年三月

金至尊珠寶贊助品牌代言人陳慧琳小姐小型演唱會「MOOV LIVE KELLY 2013」。



二零一三年四月

金至尊珠寶與著名歌手古巨基先生攜手合作於香港成功推出最新系列「3D-GOLD x Alice Wild-寵愛·愛麗斯」。



二零一三年五月

金至尊珠寶之新珠寶零售概念-「金至尊珠寶精品店」於二零一三年在上海珠寶界隆重推出。



二零一三年六月

金至尊珠寶連續四年榮登「中國 500 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之一，並以品牌價值人民幣 123 億元於珠寶界排名第二。





幸福女人

Happy Women Collection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或「本集團」）向閣下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一三年度」）之業績。

二零一三年度為充滿挑戰及不明朗因素的又一年。種種跡象表明中國內地經濟普遍減速，從而影響零售市場及大宗奢侈品業。中國內地珠寶銷售減緩及零售氛圍疲弱，於去年十月國慶節期間尤為明顯。此外，二零一三年四月於一周內黃金價格數年來首次每盎司暴跌150美元。

珠寶業務性質對經濟狀況及消費者信心之變動尤為敏感。本集團逾90%營業額源自中國內地，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25%。於二零一三年度之經營虧損23,500,000港元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27,000,000港元。改善營運表現繼續為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度之首要任務。為應對不斷變化的氛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亦採取若干積極舉措，尚須時日方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透過專注盈利店鋪及關閉表現欠佳店鋪而調整銷售網絡。**本集團專注於渠道擴展中之盈利能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有416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二零一二年：398間銷售點），其中135間為自營銷售點（二零一二年：154間銷售點）及281間為特許經營店鋪銷售點（二零一二年：244間銷售點）。店鋪若有盈利且具效益則予保留，若無盈利（主要為開辦二至三年之店鋪）則予關閉，確保改善整體店鋪質量和盈利能力。
- **引入新金至尊珠寶精品店鋪，從而專注於多元化售渠道及擴大客戶群。**精品店鋪在規模上小於傳統店鋪，其專注於更高利潤的珠寶及固定價格產品，包括黃金飾品產品，降低金價波動的影響。銷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免稅店、機場、酒店及客運站及港口。新金至尊珠寶精品店將於香港品牌市場中獨樹一幟，從而吸引新一批特許經營商。
- **採取舉措加強零售業務，推出區域性特許經營系統。**透過本集團的新區域性特許經營系統進行擴張，預期可擴大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同時降低風險。在加強本集團市場競爭能力之同時，若局勢不明朗則可以低風險利用資源而進軍未開發市場。本集團將與區域性特許經營商緊密合作，提高其經營業績，隨著時間推移，將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反映。
- **繼續推廣及推出新系列產品。**已確定中國內地對本集團的時尚及具現代設計風格的珠寶飾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反映客戶偏好有所變化。新產品及在持續營銷計劃所推出的成熟產品，包括幸福女人、幸福花、愛豚圓及寵愛•愛麗斯系列，均錄得高於平均水平之售罄率。珠寶首飾品種豐富令本集團贏得不同年齡群體的青睞。新系列產品主要為天然珠寶首飾，較黃金飾品產生更高利潤率。

寵愛·愛麗斯
Love Alice Collection



主席報告

- **品牌及營銷動力。**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繼續試圖觸及更多客戶群。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金至尊連續四年榮登世界品牌實驗室頒佈的「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位列第156名，珠寶首飾品牌排名第二，品牌價值人民幣12,300,000,000元。儘管營業額於二零一三年度有所減少，金至尊品牌零售價值，如金至尊所有店舖（包括自營及特許經營店舖）的銷售額，於二零一三年度達4,69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3%。透過與本集團特許經營商密切合作，經過時間積累，品牌價值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中得以反映。
- **推出企業資源規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投資於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開始試用。該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為本集團及特許經營商提供改善的訂單導航及庫存安排。該資訊平臺將根據全國銷售數據提供暢銷及滯銷款式的更新資料。憑藉此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市場機會及市場需求可更好地把握，為特許經營商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貢獻。
- **成本控制。**於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力圖有效控制及減少9%一般及行政開支。作為提高整體財務表現的整體舉措之一部分，管理層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措施。

上述激勵措施尚未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而其間，二零一三年度的財務表現仍然面臨壓力，並錄得年內虧損115,8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度末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並獲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度及結算日後，本公司已成功從供股及配售股份籌得191,500,000港元，以支持業務措施，並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自105%減至84%。資產淨值自587,000,000港元增至637,000,000港元，而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0.22港元。

本集團將專注於在中長期融資上以更低融資成本實現資本架構。

本集團繼續加大投資電子商務平台Zun1.com及社交網絡平台54qn.cn，把握新興的市場潛力。由於本集團將不僅獲得銷售增長，同時亦能帶來協同效應，本集團相信該等投資將有所回報，並補充本集團的傳統銷售渠道。

儘管現時市場經濟有所增長，長遠而言，隨著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及政府政策刺激國內消費，中國內地市場仍具吸引力。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策略計劃，於中國內地強化分銷網絡及提升品牌。於二零一三年已實施之舉措有助鞏固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財務狀況，預期將於可見之將來改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作出之努力，並對全體股東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裏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預期來年將充滿機遇及挑戰。本集團一如既往，致力於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高價值。

主席

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概覽



中國經濟增長略微減緩，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增長7.6%，較二零一二年下半年7.75%有所下降。國內消費對中國經濟增長的貢獻有所下滑。種種跡象表明中國內地經濟普遍減速，從而影響零售市場及大宗奢侈品業。面對日益挑戰的宏觀經濟及零售環境，本集團持續營運，致力於提高盈利能力。

儘管二零一三年度營業額減少25%，金至尊品牌之零售價值，即所有金至尊店鋪（包括自營店鋪及特許經營店鋪）於二零一三年度作出之銷售額達4,69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3%。持續投入精力處理賬齡逾24個月之存貨，改善本集團特許經營商之財務健康狀況，及實施「業務回顧」一節下所討論之多種措施，據此，透過與本集團特許經營商密切合作，經過時間積累，品牌價值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中得以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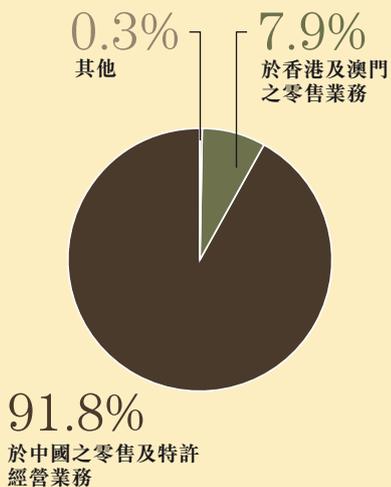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度，VIP會員人數達近250,000位（較上年增加29%），產生零售價值總額之54%，其中28%為重複銷售。每位VIP會員於二零一三年度之平均消費為本集團平均客單價之3.7倍。本集團將持續投入精力以加強與VIP之關係，並進一步加強客戶忠誠度以鼓勵重複銷售。

為提高盈利能力，管理層專注於在以下領域採取各項措施：(i)透過專注盈利店鋪及關閉已開辦三年但表現欠佳店鋪而調整銷售網絡，(ii)引入新金至尊珠寶精品店鋪模式，(iii)引入新區域特許經營系統，強化零售業務，(iv)持續推廣及推出新系列產品，(v)推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vi)持續成本控制；及(vii)改善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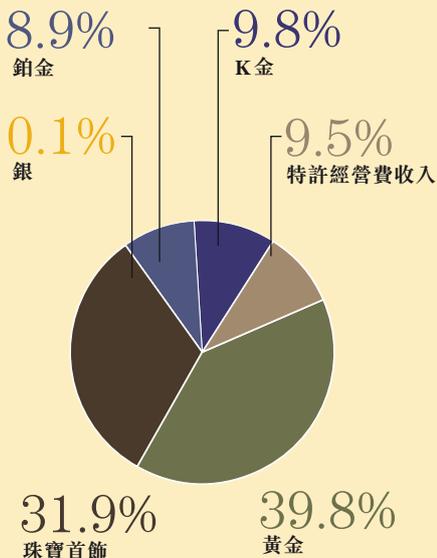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度及直至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成功籌集191,500,000港元支持業務措施，並精簡本公司資本架構。此外，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已於年末後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自105%減至84%。本集團將致力於實現更低融資成本之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度之經營虧損23,500,000港元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27,000,000港元。改善營運表現乃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度之首要任務。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之積極舉措尚未對本集團二零一三年財務業績產生積極影響，其間，本集團年內財務表現仍面臨壓力，並錄得年內虧損115,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200,000港元）。於業績內，本集團亦作出非經常性撥備及減值38,6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為非現金項目，包括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產生商譽之非現金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以及33間店鋪結業之撥備及減值。

營業額按業務分佈



毛利分析按
產品分佈



於中國有超過

4



間店鋪

中國內地406間店鋪
香港7間店鋪
澳門3間店鋪

- 20 安徽
- 23 北京
- 22 重慶
- 1 大連
- 11 福建
- 2 甘肅
- 57 廣東
- 14 廣西
- 1 貴州
- 3 海南
- 18 河北
- 6 黑龍江
- 7 香港
- 23 湖北
- 7 湖南
- 6 內蒙古
- 36 江蘇
- 13 江西
- 4 吉林
- 9 遼寧
- 3 澳門
- 4 寧夏
- 3 青海
- 14 陝西
- 67 山東
- 5 上海
- 6 山西
- 4 四川
- 15 天津
- 5 新疆
- 5 雲南
- 2 浙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透過採取上述舉措，經與本集團特許經營商密切合作而提高該等經營商之盈利能力，我們預期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會改善。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中國內地」）從事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珠寶業務性質對經濟狀況及消費者信心之變動尤為敏感。由於全球經濟減緩，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及零售市場經歷衰退。

按市場劃分收入

	二零一三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度 千港元	年度變動 %
中國內地	2,657,173	3,501,378	-24%
香港及澳門	229,377	339,252	-32%
	2,886,550	3,840,630	-25%

本集團逾 90% 營業額源自中國內地，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為 2,887,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841,000,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 25%。在中國內地錄得之營業額為 2,657,000,000 港元，亦較去年減少 24%，而在香港及澳門錄得之營業額為 229,000,000 港元，亦較去年減少 32%。鑒於經濟形勢，我們已錄得整體同店增長下跌 32%（去年：增長 6%），其中中國內地同店增長下跌 32%（去年：增長 8%），而香港及澳門同店增長下跌 25%（去年：增長 6%）。

同店增長錄得下跌乃由於經濟下滑及去年相對較高比較基準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業務劃分收入

店舖及櫃台數目

	二零一三年度	二零一二年度	年度變動 %
中國內地			
— 自營銷售點	125	144	-19
— 特許經營銷售點	281	244	37
香港及澳門	10	10	-

就渠道管理而言，本集團一直關注在渠道擴展中自營銷售點（「銷售點」）之盈利能力。店舖若有盈利且具效益則予保留，若無盈利則予關閉，確保改善整體店舖質量及渠道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別有7間、3間及406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125間為自營銷售點，281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

中國內地

自營銷售點

於本年度，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設15間新店舖及櫃台，而34間店舖及櫃台則予關閉。於本年度關閉之34間店舖及櫃台中，33間為中國內地自營銷售點。

於二零一三年度關閉之店舖主要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開設。儘管34間店舖於關閉前於本年度貢獻營業額83,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貢獻營業額267,000,000港元，但由於該等店舖無盈利，故於本年度內關閉。各店舖之資本投資有限，然而，隨著年內關閉該等無盈利店舖，本集團之可用營運現金流量達110,000,000港元。

特許經營銷售點

就特許經營店舖及櫃台而言，新開70間店舖及櫃台，同時關閉33間店舖及櫃台。特許經營銷售點數目的淨變動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擴展計劃一致。

許多特許經營商擁有賬齡逾24個月之存貨，而本集團將持續幫助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改善彼等之財務健康狀況，特別是珠寶鑲嵌首飾。隨著時間累積，一旦處理好該等存貨，預期本集團財務業績將會改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產品劃分收入

本集團黃金及鉑金飾品以及珠寶鑲嵌首飾等主要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之76% (去年：78%) 及22% (去年：21%)。毛利下降15%至608,000,000港元(去年：718,0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19%升至21%。毛利率上升主要歸因於有效黃金對沖政策以及推出珠寶鑲嵌首飾新系列產品。黃金對沖持倉，以及調整產品組合至專注於珠寶鑲嵌首飾減少了國際黃金價格波動對本集團毛利率之影響。

隨着營業額增長，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降至46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9,000,000港元)，但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於本年度自13%增至16%。廣告及促銷開支為4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000,000港元)，佔總收入比率穩定維持在17% (二零一二年：17%)。租金開支為22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4,000,000港元)，佔總收入7.6% (二零一二年：6.4%)。租金增長百分比上升主要歸因於新開店舖及營業額減少。租金增幅總體上與市場趨勢一致，而營業額百分比保持在相對較低水平。

本集團行政開支減至13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0,000,000港元)。行政開支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穩定在約4%。本集團已採取有效成本控制政策，並減少一般及行政開支。

此外，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實際享息率12.02%，於結算日後到期。該款項已悉數結清。本集團一直專著於實現較低融資成本之資產架構；且本年度利息開支減少5%至64,1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把握中國內地不斷擴大之市場。隨着實施各種舉措，管理層預計本集團業績將有所改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4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2,000,000港元)，及資產淨額總計為63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84% (二零一二年：105%)，即借貸總額95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36,000,000港元)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4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2,000,000港元)對權益總額63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7,000,000港元)之比率。經計及黃金存貨39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4,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淨資產負債比率為22% (二零一二年：24%)，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黃金存貨對權益總額之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為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000港元)。

於結算日期之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獲中國內地一家銀行授予新銀行融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已行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有7間、3間及406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125間為自營銷售點，281間為特許銷售點。

自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起，管理層採取一系列舉措，於以下領域取得進展：

- **精簡銷售網絡：**本集團透過關閉更多表現欠佳店鋪以及開設表現優異之店鋪，專注渠道擴展中之盈利能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有416間銷售點。本集團繼續努力精簡銷售網絡，實現健全的店鋪組合，以符合本集團業務模式轉變。
- **採取舉措加強零售業務：**推出區域性特許經營系統預期可擴大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同時降低風險。在加強本集團市場競爭能力之同時，若局勢不明朗則可以低風險利用資源而進軍未開發市場。該等舉措將令本集團與區域性特許經營商緊密合作，提高該等經營商經營業績；隨著時間推移，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反映出有關改善。
- **繼續推廣及推出新系列產品：**鑒於中國內地對時尚及具現代設計風格的珠寶首飾的需求不斷增長，新產品及在持續營銷計劃中佔重要地位的產品，包括幸福女人、幸福花、愛豚圓及寵愛•愛麗斯系列，均錄得高於平均水平之售罄率。珠寶首飾品種豐富令本集團贏得不同年齡群體的青睞。新系列產品主要為天然珠寶首飾，較黃金飾品產生更高利潤率。
- **品牌及營銷動力：**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金至尊連續四年榮登世界品牌實驗室發佈的「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位列第156名，珠寶首飾品牌排名第二，品牌價值人民幣12,300,000,000元。儘管營業額於二零一三年度有所減少，金至尊品牌零售價值，即金至尊所有店鋪(包括自營及特許經營店鋪)作出的銷售額，於二零一三年度達4,69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3%。透過與本集團特許經營商密切合作，經過時間積累，本集團預期品牌價值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中得以反映。
- **推出企業資源規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開始試用。該系統將為本集團及特許經營商提供改善的訂單導航及庫存安排。該資訊平臺將根據全國銷售數據提供暢銷及滯銷款式的更新資料。憑藉此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市場機會及市場需求可更好地把握，為特許經營商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成本控制：**於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力圖有效控制及減少9%一般及行政開支。作為提高整體財務表現的整體舉措之一部分，管理層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政策。
- **引入新金至尊珠寶精品店鋪：**本集團已引入金至尊精品店鋪模式擴大銷售渠道及客戶群。精品店鋪在規模上小於傳統店鋪，其專注於更高利潤的珠寶及固定價格產品，以降低黃金價格波動的影響。金至尊於市場中獨樹一幟，引入精品店鋪模式，預期將吸引一批新特許經營商。
- **組織改革及人力資源：**本集團繼續促進核心業務發展。在多項舉措支持下，集中優化人力資本，包括提高內部及外部人才庫的質量，強化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產品及設計

本集團繼續進行產品設計及創新。透過持續提高產品質量，本集團致力於提供產品系列，滿足本集團客戶的偏好。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擴大其產品組合，贏得不同市場分部。該等系列新產品如下：

- 3D-Gold《寵愛•愛麗斯》
- 幸福花
- 幸福女人

設計團隊構思出產品系列，並與銷售管理團隊密切合作，以確保產品設計方向迎合市場趨勢。團隊設計專家預期將協助本集團將「金至尊」品牌建設成為時尚、新穎及流行產品的品牌。

設計團隊已於各項比賽中獲得珠寶首飾行業的認可，其中包括以下：

- 「二零一二年」榮獲二零一二年最受買家歡迎首飾設計比賽最佳工藝獎；
- 「二零一二年」榮獲二零一二年最受買家歡迎首飾設計比賽手鐲手環組冠軍；
- 「Half Flame • Half Water」榮獲二零一二年最受買家歡迎首飾設計比賽耳環組亞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Countless Ties」榮獲二零一二年最受買家歡迎首飾設計比賽電腦繪圖組亞軍；
- 「舞龍」榮獲「第十三屆香港珠寶設計比賽」大獎；
- 「舞龍」獲「芭莎珠寶」授予年度珠寶設計大獎。

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堅信卓越品牌價值。卓越的珠寶品牌意味著信賴價值、質素及設計，而信任有助促進購買決定。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全面推廣計劃，積極推廣「金至尊」品牌，展現卓越質量之公司形象。

本集團推廣計劃包括聯合推廣、贊助及展覽會等一系列活動，概述下文：

- 冠名贊助「金至尊籃球超級邀請賽」；
- 贊助「國際金茶王大賽2012(港式奶茶)」；
- 贊助「麥當勞大富翁2012」及曾志偉先生、徐子珊小姐及楊怡小姐於該活動的珠寶贊助商；
- 參加深圳「Glamour Jewellery Trade Fair 2012」；
- 「國際中華小姐競選2013」冠名、權杖及后冠贊助；
- 贊助陳慧琳小姐小型音樂會「MOOV LIVE KELLY 2013」。

獎項及成就

金至尊品牌亦獲香港及中國內地官方及機構高度認可，再次肯定本集團於推廣優質服務、行業最佳慣例及遵守相關當局及機構制訂之嚴格標準及準則所作之努力。

香港

- 「香港名牌選擇」之「香港品牌十年成就獎」。

中國

- 獲世界品牌實驗室授予「二零一二年中國品牌年度大獎特別獎」；
- 榮登「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第二位，品牌價值人民幣123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電子商務及企業禮品

為進一步擴闊銷售渠道，本集團推出電子商務平臺「尊1」(www.zun1.com)及社交網絡平臺(www.54qn.cn)，以把握大中華及其他地區消費品快速新興網絡市場的制高點。本集團將繼續於該電子商務平台之投資，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產生回報及協同作用。

洞察到中國企業禮品廣闊市場潛力及蓬勃發展，本集團已擴展至企業禮品市場，並同時實施主營產品零售業務之策略計劃。

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短期市場波動，本集團對中長期的業務展望持樂觀態度。鑒於超過90%營業額來自中國內地，本集團對來年黃金飾品及珠寶零售市場增長充滿信心；同時繼續宣傳品牌，以獲得更高知名度及信譽度，以產品設計、質量、價值及貨真價實擴大良好聲譽。

管理層預計下一個財政年度將為一個過渡期，旨在穩定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由於本集團在去年專注於改善經營，管理層將繼續勇往直前，實施多種舉措，重中之重是令本集團恢復盈利。

本集團正採取策略性導向，恢復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然而，市場波動可能導致短期表現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程序控制，強化本集團的品牌定位，協助本集團的特許經營商提高盈利能力，引入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及維持有效成本控制。

最後，本集團矢志達成目標，從而實現增長，為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本集團預計經營現金流將與特許經營商的盈利能力一併得到改善。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素來重視與投資者之關係。本集團致力與資產管理界之專業人士保持緊密聯繫，本集團提高其營運之透明度及公開其企業溝通，務求令投資者及投資界對本集團管理理念及長期發展計劃有深入了解。

整個年度內，本集團安排與基金經理一對一交流會及詢問。本集團歡迎並重視投資者有關增加市值之寶貴意見。本集團將一直貫徹執行為投資者創造價值之原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7。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抵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財務風險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21、24及27所載之衍生金融工具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170名僱員(二零一二年：2,516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環境、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背景

此為本公司公佈之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年中發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指引，鼓勵上市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起向公眾披露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資料。

香港資源控股董事會支持及致力於本集團(包括香港資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內全面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從而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提升至下一個更高水平。我們的策略是加強基礎設施、內部委聘及外部合夥關係，以透過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創造真實可見的價值。

企業管治

香港資源控股設有一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非執行董事。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乃參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過去數年製定及推廣不同政策，以提高本集團企業管治標準及其營運。既有政策包括「香港資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架構」、「香港資源控股股東通訊政策」、「內部道德操守守則」、「外部道德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私隱聲明」。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組織培訓董事及員工，並向僱員提供機會以加強自覺性以及提供有關企業管治標準之最新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本集團極為關注環境保護，歷年來已實施多項措施及政策，以減少能源消耗、減少固體垃圾及促進回收。

於整個集團內，營運公司繼續致力於使其營運及物流鏈盡可能節能。在本集團之基礎設施中，諸如本集團最大能源消耗場所之辦公室及零售店，均已使用節能項目、高效照明解決方案及最新通訊技術來減少實際運輸等之能源消耗。

在過去數年中，本集團推出一項資訊科技措施，鼓勵僱員刪除不必要的圖像、文本或頁次來減少不必要的打印，從而節省碳粉、紙張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社會公益

本集團因回報社會而自豪。本集團之營運公司及僱員與其所在社區攜手共同參與各類活動，從拜訪年長者到為新一代提供教育。本集團三間公司因彼等對社會所作之貢獻而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認可，取得「商界展關懷」標誌。

本集團鼓勵志願服務。我們的僱員透過一系列方式志願服務我們的社會，如定期獻血、由不同慈善機構組織的探訪長者、向食品銀行捐款及向有需要人士提供食品。





培訓

本集團以人為本，視僱員為其最寶貴資產。本集團關愛其僱員無微不至，並高度重視彼等之全面發展。定期為僱員組織不同方面之培訓課程：企業管治、道德、產品知識、銷售及管理技巧等，以幫助提高彼等之業務能力及專業發展。在僱員個人發展方面，本集團邀請專業人士就不同議題（其中包括）如提高交流技巧、情商及壓力管理等舉辦培訓項目或研討會。

關愛僱員

本集團刊發諸如「金至尊員工通訊」之內部刊物讓員工熟悉本集團最新消息及活動，以提高僱員及本集團之間之交流。本集團亦向僱員開放不同溝通渠道，如電子郵件，鼓勵彼等表達觀點並反饋給管理層，使管理層透過雙向對話更好的理解本集團之僱員。



本集團為香港（包括澳門僱員）及中國僱員定期組織健康團體活動：聖誕派對、中國農曆新年派對、年度運動會、管理層訓練營等。該等活動有助於不同部門及不同地點之僱員更好的理解及交流，因而提高士氣及團隊精神。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50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博士為律師、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及中國法學會理事。彼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一間總部位於香港之律師事務所，在北京及上海均設有辦事處）之管理合夥人。黃博士亦為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股份代號：743）、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Bo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或主要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亞洲之跨國公司）之董事。

黃博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選舉委員會成員，負責選舉香港行政長官以及香港新世紀論壇（香港有影響力之政治智囊機構）副召集人。彼亦為香港法律論壇之聯合創始人。黃博士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任職立法會，於一九九八年當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於二零零三年當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

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54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業務營運（中國）總監及金至尊珠寶集團之集團副總裁。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集團副總裁。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學榮譽學士學位。林先生現任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之非執行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及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之非執行董事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黃詠茵女士，36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九七年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專業。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女士擁有逾12年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及核數經驗，於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豐富經驗。

董事簡介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64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集團行政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並獲選為傑出校友。張先生擁有豐富管理及行政經驗，曾於香港在英國政府的英國部隊中服役二十一年直至一九八九年，隨後，彼受僱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二十年。在社會及社區責任方面，張先生曾作為志願官員服務於香港民衆安全服務隊逾三十年，在此期間，彼亦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連續十年擔任衛奕信勳爵、彭定康先生及董建華先生的名譽副官。張先生曾任香港民衆安全服務隊助理處長並於二零零三年獲授銅紫荊星章。

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55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Armstrong University授予之哲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許博士擁有二十多年商業銀行、證券監管及法規方面之資歷，並具備豐富廣博之商業及企業財務經驗。許博士出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公營機構之董事會成員。彼為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1)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許博士為香港教育局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評核委員會委員及專上教育機構批地遴選委員會委員，以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許博士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聯交所之執行副總裁及上市科總管。彼為香港董事學會卸任主席，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此前，彼曾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擔任要職，並於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范先生於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勤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及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簡介

伍綺琴女士，56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女士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曾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恒隆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前，彼曾受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要職，離職時為上市科高級總監。此前，彼曾任職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方面取得寶貴經驗。伍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投身多項公共服務，包括醫院管理局審核委員會增選委員。伍女士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及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女士亦為China Mobile Games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

黃錦榮先生，63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中電集團任職逾30年，期間於項目發展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豐富專業經驗。彼於若干合營公司擔任要職，包括大亞灣核電站、懷集水電及山東電力項目。

本公司致力於在從業務經營的各方面建立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通過採納及擁持一套均衡的企業管治原則將確保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對手方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而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年度主要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黃英豪博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第E.1.3條訂明，發行人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本公司遵循本公司細則和公司條例第114條之要求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足二十一日（或足十六個營業日）通知。本公司將確保日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各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27頁。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舉行15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黃英豪博士，主席	15/15
林國興先生	15/15
黃詠茵女士	14/15
張伯陶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9/10
徐傳順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蒙建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3/4
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14/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14/15
伍綺琴女士	14/15
黃錦榮先生	14/15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願景、策略方針、基本政策及策略性業務計劃，監控及管理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在本集團內全面推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及訂立適當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以遵循本集團的策略目標。

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營運之權力授予管理層。管理層由所有執行董事、管理人員及不同業務單位的營運總監組成。管理層主要負責履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業務計劃，按董事局的政策及指令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全體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實質／相關聯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已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取各董事有關彼等持續專業發展之書面記錄，包括黃英豪博士、林國興先生、黃詠茵女士、張伯陶先生、許浩明博士、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六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各方面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在設立時均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相關文件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

本年度內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以下董事。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主席	3/3
伍綺琴女士	3/3
黃錦榮先生	3/3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3/3
徐傳順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因應企業宗旨及目標而檢討及制訂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及(iii)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於本年度內，在評估個人表現及參考本公司主席的建議後，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金及紅利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年度內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以下董事。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榮先生，主席	1/1
范仁達先生	0/1
伍綺琴女士	1/1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1/1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ii) 就任何建議變動及物色具合適資歷之人員加入董事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iv) 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方案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涉及委任張伯陶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更新之最新版，提名委員會已透過於須提名一名董事時考慮董事會之多樣性主動將董事會多樣性之規定納入其職權範圍內。董事會成員之多樣性可透過計及若干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職業經驗) 達致。委員會亦計及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審核委員會

本年度內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以下董事。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主席	2/2
范仁達先生	1/2
黃錦榮先生	2/2
許浩明博士	2/2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i)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及考慮所有由僱員、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ii) 審閱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及 (iii) 參考外聘核數師履行的工作、其酬金及聘用條款審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

- (i)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以及管理層之回覆；
- (iii)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iv) 審閱內部審核部門之內部審核結果及意見以及管理層之回覆；及
- (v) 審閱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至本年報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以下董事。於本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委員會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4/4
蒙建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召集人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	4/4

於本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在人力資源部的幫助下建議並提升以下內部政策以促進本公司企業管治水準：—

- (i) 香港資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架構；
- (ii) 香港資源控股股東通訊政策；
- (iii)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 (iv) 私隱聲明；
- (v) 禮品申報政策；及
- (vi) 人力資源政策。

企業管治委員會職責經修訂如下：

- 引入、支持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程序及政策，並確保有關程序切合時宜及為最佳運作模式。
- 不時就本公司所需程序或流程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及各部門提出建議，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
- 確保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有適合的道德標準及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
- 檢討、批准及記錄僱員就供應商或本集團聯繫人士或業務夥伴提供之企業禮品或事件所作之聲明。
- 檢討並應對僱員利益衝突聲明。
- 對可能已違反企業管治報告程序及政策之情形及僱員進行公平公正調查。委員會將向主席及董事會提供獨立報告及建議。
- 處理及管理僱員及管理層有關企業管治程序及政策之詢問、評論及建議。
- 提供有關企業管治、道德及產品所有權的常規培訓，以加強僱員自覺性及提供有關企業管治標準的最新知識。
- 就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設立標準及提出建議，並就有關議題發出報告。
- 發出年度企業管治聲明以供載入本集團年度及中期報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組織培訓董事及員工，並向僱員提供培訓，以加強僱員自覺性及提供有關企業管治標準的最新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特別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董事會獲黃英豪博士（「黃博士」）、徐傳順先生（「徐先生」）及許浩明博士（「許博士」）分別知會，黃博士、徐先生及許博士被廉政公署（「廉署」）要求協助調查。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調查涉及(1)於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稱）重組，及(2)本公司收購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或其關連公司之指稱異常活動（「調查」）。董事會收到黃博士、徐先生及許博士確認，調查是就黃博士、徐先生及許博士個人身份展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現時之事務無關。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黃博士、徐先生及許博士提供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廉署沒有檢控上述任何人士、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董事、主要股東及／或本公司之僱員。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特別委員會主席）、范仁達先生及黃錦榮先生組成之特別委員會，以監察調查之進展及進行持續評估，確保並無因持續調查導致(i)黃博士及／或徐先生及／或許博士作為本公司董事與(ii)董事會（黃博士、徐先生及許博士除外）及／或本公司之間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目前並不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特別委員會將於知悉有關利益衝突時建議採取適當行動處理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本公司目前已成立由執行董事黃詠茵女士（執行委員會主席）、林國興先生及張伯陶先生組成之執行委員會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會相信，執行委員會擁有足夠經驗及能力來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在該等妥善安排之下，董事會相信，調查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現有及日後管理、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如下：

核數師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核服務	2,030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非審核服務	1,060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定規則及指引。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財產及股東之利益，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率。該等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確保減少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的機會，以及盡量減低本集團營運系統失誤的風險，而營運系統旨在保障財產不會被不當地使用，維持適當賬目及確保遵守規例。董事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瑞華先生，由外部秘書服務供應商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指派，而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詠茵女士是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行動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是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可以舉手表決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提供溝通途徑，向本公司表明彼等的觀點及意見。

股東可將其詢問寄發予董事會，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崇安街18號半島廣場17樓1701-11室，收件人為董事會。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修訂。

本公司董事(「董事」)呈列其年報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業績、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第46頁。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林國興先生

黃詠茵女士

張伯陶先生

徐傳順先生

蒙建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伍綺琴女士

黃錦榮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黃英豪博士、張伯陶先生、許浩明博士及范仁達先生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林國興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已就有關其獲委任為集團業務營運(中國)總監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訂有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輪席退任之規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

黃詠茵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已就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訂有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輪席退任之規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

張伯陶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已就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監而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訂有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輪席退任之規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報告

(a)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合計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56,780,122	336,000 (附註 a)	840,494,354 (附註 b)	897,610,476	30.39%
林國興先生	–	560,000 (附註 c)	–	560,000	0.02%
黃詠茵女士	88,000	200,500 (附註 d)	–	288,500	0.01%
張伯陶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	19,271,900	–	–	19,271,900	0.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	–	–	–	–
伍綺琴女士	–	–	–	–	–
黃錦榮先生	5,371	–	–	5,371	0.00%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黃英豪博士(「黃博士」)之配偶持有。
- (b) 840,494,354股股份中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Perfect Ace」) 持有 757,703,752 股股份及 Limin Corporation 持有 82,790,602 股股份。Perfect Ace 乃由 Ying Ho (Nominees) Limited (「YH Nominees」) 全資擁有。YH Nominees 以信託方式代 Limin Corporation (由黃博士全資擁有) 持有 100%。
- (c) 該等股份由林國興先生之配偶持有。
- (d) 該等股份由黃詠茵女士之配偶持有。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a)	457,437	0.02%
	實益擁有人(附註b)	1,163,380	0.04%
	家族權益(附註c)	24,000	0.00%
	受控法團(附註d)	60,115,067	2.03%
	受控法團(附註e)	11,678,832	0.40%
林國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b)	12,398,591	0.42%
	家族權益(附註f)	40,000	0.00%
黃詠茵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b)	11,816,901	0.40%
張伯陶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b)	6,581,690	0.22%
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b)	4,163,380	0.14%
	實益擁有人(附註e)	5,839,416	0.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b)	2,441,942	0.08%
伍綺琴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b)	2,441,942	0.08%
黃錦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b)	1,916,338	0.06%
	實益擁有人(附註g)	383	0.00%

附註：

- (a) 該等衍生工具指黃博士所持相關紅利認股權證下之457,437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 (b)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購股權所涉及之權益。
- (c) 該等衍生工具指黃博士配偶所持相關紅利認股權證下之24,000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 (d) 該等衍生工具指Perfect Ace所持相關紅利認股權證下之54,234,692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及Limin Corporation所持相關紅利認股權證下之5,880,375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黃博士透過其於Perfect Ace及Limin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衍生工具的權益。
- (e)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所涉及之權益。
- (f) 該等衍生工具指林國興先生配偶所持相關紅利認股權證下之40,000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 (g) 該等衍生工具指黃錦榮先生所持相關紅利認股權證下之383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有關購股權持有量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示，以下股東已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短倉知會本公司。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a)	757,703,752	25.65%
Limin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a)	82,790,602	2.80%
Savon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b)	115,762,000	3.92%
劉旺枝博士	法團權益(附註c)	186,874,847	6.33%
	實益擁有人	15,556,000	0.53%
溫家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2,361,957	5.50%
施佳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4,424,000	4.55%

附註：

- 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之黃博士於本公司之法團權益。
- Savona Limited由龔如心(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控制99.69%權益之Chime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林學沖、莊日杰及余世雄共同及個別管理龔如心(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
- 該等股份由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明豐」)持有。明豐由劉旺枝博士(「劉博士」)配偶陳燕芳女士(「陳女士」)持有49%及由劉博士持有51%。陳女士以信託方式代劉博士持有49%股份。因此，劉博士被視為擁有明豐所有股份的權益。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a 及 c)	54,234,692	1.84%
Limin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附註 b 及 c)	5,880,375	0.20%
	實益擁有人 (附註 d)	11,678,832	0.40%
劉旺枝博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 d)	11,678,832	0.40%
	法團權益 (附註 e)	7,500,000	0.25%
溫家瓏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f)	11,776,489	0.40%
	實益擁有人 (附註 g)	10,125,000	0.34%
Diamond Seas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d 及 h)	87,591,241	2.97%
施佳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i)	26,748,000	0.91%

附註：

- (a) 該等衍生工具指 Perfect Ace 所持相關紅利認股權證下之 54,234,692 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 (b) 該等衍生工具指 Limin Corporation 所持相關紅利認股權證下之 5,880,375 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 (c) 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屆披露之黃博士所持相關紅利認股權證下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 (d)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所涉及之權益。
- (e) 該等衍生工具指明豐持有相關紅利認股權證下之 7,500,000 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明豐由劉博士配偶陳女士持有 49% 及劉博士持有 51%。陳女士以信託方式代劉博士持有 49% 股份。因此，劉博士視為擁有明豐所有股份的權益。
- (f) 該等衍生工具指溫家瓏先生所持相關紅利認股權證下之 11,776,489 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 (g) 該等衍生工具指由 Savona Limited 所持之實際已結算未上市衍生工具 10,125,000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Savona Limited 由 Chime Corporation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Chime Corporation Limited 則由龔如心 (亦稱為王德輝夫人) 之遺產控制 99.69% 權益。林學沖、莊日傑及余世雄共同及個別管理龔如心 (亦稱為王德輝夫人) 之遺產。
- (h) Diamond Season Limited 由 Rightwood Enterprises Inc. 全資擁有，而 Rightwood Enterprises Inc. 則由龔如心 (亦稱為王德輝夫人) 之遺產全資擁有。林學沖、莊日傑及余世雄共同及個別管理龔如心 (亦稱為王德輝夫人) 之遺產。
- (i) 該等衍生工具指施佳龍先生所持之實際已結算衍生工具或於股票交易所交易或於期貨交易所交易之 26,748,000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簽訂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所披露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PWKW」）訂立一項法律服務協議，據此，PWKW 須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公司秘書及法律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 PWKW 訂立一項新的法律服務協議，進一步期限為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上述法律服務協議支付約 1,378,000 港元予 PWKW。黃博士為 PWKW 其中一名創辦人及管理合夥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上述交易被視作關連交易。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就上述所披露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在其平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有關該等公平合理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僱員及董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制定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人士就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未來貢獻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於本年度，有關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即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及董事所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達1,50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之黃金佔總採購額77%，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89%。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低於總營業額之4%。

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報告日後事項

報告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報告

須予披露之借款人及其他具體情況之風險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應退任，以及合資格予以重新委任。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致：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46頁至第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出於欺詐或錯誤)。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與履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要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惟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之審核憑證充足恰當，能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2,886,550	3,840,630
銷售成本		(2,278,645)	(3,122,233)
毛利		607,905	718,397
其他收入	6	22,475	13,755
銷售開支		(464,090)	(509,3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6,436)	(150,165)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0(b)	(4,335)	(2,222)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	(27,000)	–
其他經營開支		(22,046)	(16,711)
營運(虧損)溢利		(23,527)	53,698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24(ii)	428	1,142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36	(3,449)	–
已確認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		(4,286)	–
於一間聯營公司先前持有權益重新計量之虧損	36	(3,877)	–
融資成本	7	(64,154)	(67,6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43)	(2,93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146)	(3,020)
除稅前虧損	8	(107,054)	(18,732)
稅項	10	(8,748)	(10,539)
本年度虧損		(115,802)	(29,271)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5,248	8,04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00,554)	(21,23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5,802)	(29,271)
非控股權益		–	–
		(115,802)	(29,27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554)	(21,230)
非控股權益		–	–
		(100,554)	(21,230)
每股普通股虧損	12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0.046 港元)	(0.013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2,570	76,72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368	8,410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4	16,887	8,516
應收關連方貸款	15(i)	98,746	–
有關應收關連方貸款之結算選擇權	15(ii)	26,211	–
無形資產	16	171,186	171,186
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6,217	9,260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3,539	3,752
		398,724	277,84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74,618	972,4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4	280,736	338,041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0	1,442	17,4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	2,065
可收回稅項		10,610	8,7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302,171	60,1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22,639	161,614
		1,592,216	1,560,51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3	296,373	366,819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0	3,592	–
衍生金融工具	24(ii)	–	4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	49,923	–
可換股債券	24(i)	223,910	150,898
融資租賃之承擔	25	232	54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585,329	350,956
黃金貸款	27	129,059	97,613
稅項負債		8,293	7,349
		1,296,711	974,604
流動資產淨額		295,505	585,9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4,229	863,75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18,768	30,000
可換股債券	24(i)	–	206,056
融資租賃之承擔	25	389	–
遞延稅項負債	28	37,888	41,063
		57,045	277,119
資產淨值		637,184	586,6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29,541	19,696
儲備		611,089	566,9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0,630	586,635
非控股權益		(3,446)	—
權益總額		637,184	586,635

載於第46頁至第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英豪博士
董事

林國興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普通股股本 千港元	優先 股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9,692	4	521,306	59,269	(213,605)	15,346	-	24,827	9,439	173,307	609,585	-	609,58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29,271)	(29,271)	-	(29,27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8,041	-	-	8,041	-	8,04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	-	8,041	-	(29,271)	(21,230)	-	(21,230)
儲備之轉撥	-	-	-	-	-	-	-	-	9,223	(9,223)	-	-	-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2,222	-	-	-	-	2,222	-	2,222
購股權失效	-	-	-	-	-	(1,986)	-	-	-	1,986	-	-	-
股息(附註11)	-	-	-	(3,942)	-	-	-	-	-	-	(3,942)	-	(3,94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9,692	4	521,306	55,327	(213,605)	15,582	-	32,868	18,662	136,799	586,635	-	586,63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115,802)	(115,802)	-	(115,80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5,248	-	-	15,248	-	15,248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15,248	-	(115,802)	(100,554)	-	(100,554)
儲備之轉撥	-	-	-	-	-	-	-	-	2,452	(2,452)	-	-	-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4,335	-	-	-	-	4,335	-	4,335
購股權失效	-	-	-	-	-	(907)	-	-	-	907	-	-	-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 透過配售股份發行新股份， 已扣除交易成本	7,876	-	88,439	-	-	-	21,830	-	-	-	118,145	-	118,145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產生 之交易成本	1,969	-	32,943	-	-	-	-	-	-	-	34,912	-	34,912
轉換優先股	-	-	(2,843)	-	-	-	-	-	-	-	(2,843)	-	(2,8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4	(4)	-	-	-	-	-	-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	-	-	-	-	-	(3,446)	(3,44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9,541	-	639,845	55,327	(213,605)	19,010	21,830	48,116	21,114	19,452	640,630	(3,446)	637,184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自非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之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 (ii) 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指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一般及發展基金儲備，乃根據相關規定設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07,054)	(18,732)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64,154	67,621
利息收入		(6,711)	(2,4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699	20,6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43	2,93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146	3,020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428)	(1,142)
黃金貸款之公平值變動		(40,733)	(1,9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45,539	1,3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56	1,433
於一間聯營公司先前持有權益重新計量之虧損		3,877	—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7,000	—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3,449	—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15	—
已確認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		4,286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335	2,22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36,073	74,938
存貨減少		142,355	23,9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少(增加)		41,541	(87,2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103,543)	36,038
收購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收入(結算)淨額		6,449	(3,37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22,875	44,307
已付所得稅		(12,847)	(36,709)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10,028	7,598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31)	(21,144)
購買無形資產		—	(3,12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98,317)	(24,750)
收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61,875	—
應收關連方貸款		(123,085)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6	(3,2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1,596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0,714)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2,000)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作出之墊款		(3,223)	(17,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37	1,243
已收利息		2,727	2,46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8,410)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79,021)	(83,8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	(151,800)	–
新籌銀行及其他借款	392,958	280,140
新黃金貸款	169,792	109,75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82,280)	(254,612)
償還黃金貸款	(100,359)	(71,552)
已付利息	(48,580)	(43,627)
預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592	–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34,912	–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18,145	–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2,843)	–
已付股息	–	(3,942)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33,537	16,1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5,456)	(60,10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614	224,80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519)	(3,08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639	161,614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崇安街18號半島廣場17樓1701-11室。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3。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有別於呈列貨幣港元（「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港元為合適呈列貨幣。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除非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就全面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關於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時使用一張報表或者使用兩張連貫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此選擇予以保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 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倘達到具體要求，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得稅須以相同基準分配—選擇於稅前或扣除稅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不會因該等修訂而變動。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就反映相關變動而修訂。除以上所述呈列之變動，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延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 詮釋第2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²
— 詮釋第21號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設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賬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最重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董事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應用此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但會帶來綜合財務報表更廣泛披露。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了一套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有關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僅有一項基準，即控制。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的新定義，定義包括三項要素：(a)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 參與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及(c) 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納入更廣泛指引，以處理更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合營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如何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視乎參與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決定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企業須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採用會計權益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對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適用。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以釐清首次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的若干過渡指引。

此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惟以上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該等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造成更廣泛披露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其部份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有關詳情在下文會計政策內說明。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交易時之公平值代價。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管轄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即為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其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其出售生效日期為止(視乎何者適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入賬。

如有需要，可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根據權益變動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而據以調整非控股權益之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入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股東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人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人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人中所佔金額及收購人以往持有之被收購人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人中所佔金額及收購人以往持有之被收購人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本集團於被收購人先前持有之權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及產生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之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將重新分類之損益，倘該權益已出售則該處理方式視為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就所銷售產品之應收款項及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金額。

貨物銷售收入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此時須滿足如下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物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物不再具有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向客戶提供獎勵額度而產生之貨品銷售入賬為多元收入交易，且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出售貨品及授出獎勵額度之間分配。分配予獎勵額度之代價參考其公平值計量，獎勵額度金額可單獨出售。該等代價不會於首次銷售交易時確認為收入，而是遞延至獎勵額度獲兌換及本集團已履行有關責任時方會確認為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量，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現至最初確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有關使用「金至尊」商標之特許經營收入及品牌使用費乃根據相關協議之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確認折舊是用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則預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在其預期可使用年內予以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如屬較短)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任何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彼等之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乃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獨立收購且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初步確認後，獲得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倘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這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該實體有其重大影響而又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重大影響是參與受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無控制及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會計法之聯營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相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隨後做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需確認額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被應用，以裁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關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當需要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需為減值作檢驗，以單一資產比較其可收回金額(所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及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投資其後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任何減值虧損回撥予以確認。

倘本集團實體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限於非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當中各經營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者乃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會計法之共同控制實體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相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該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需確認額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被應用，以裁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關於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減值虧損。當需要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需為減值作檢驗，以單一資產比較其可收回金額(所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及其賬面值，而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投資其後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任何減值虧損撥予以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限於非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視乎存貨的性質，成本以先入先出法或特定識別基準計算。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換算儲備下之權益內累計。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彼等於租賃開始當日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承擔之相應負債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乃分配予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之扣減項目，以使負債下之餘下結餘達致一個固定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除非融資費用直接因合資格資產產生，在此情況下，則會按本集團之一般借款成本政策予以資本化(參閱下文之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作為開支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已收到訂立經營租賃之租賃獎勵，則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之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當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出售時添加到該等資產成本中。於特別借貸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未用於資格資產開支前從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減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金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金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就本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預期補助金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政府補助金是作為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該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無未來相關成本，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按直線基準支銷或全數確認為於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授出日期之開支，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下，所收取之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倘若對方提供服務，除非該等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應享供款時列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從與該等投資及利益相關之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達到一定程度才可確認，即有足夠課稅溢利來應對利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見未來有所回轉。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之稅率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稅法)為準。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衡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在報告期末內彌補或結算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的做法。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最初確認資產淨值準確折現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方法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出售而予以收購；或
- 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並未被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直接計入當期的損益內。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由金融資產賺得之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待定金額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有關應收關連方貸款之結算選擇權於各自報告日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進行評估，以確認是否出現減值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一個或多個事件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令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考慮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計提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率或主要支付款項違約或拖欠；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出現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估計不會出現個別減值的資產另外將以共同基準評估減值。一籃子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付款的經歷、於一籃子應收款項過往30至90天信貸期內延遲支付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違約相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條件的顯著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賬的金融資產，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減值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對於所有的金融資產，其賬面值均由減值虧損直接抵減，惟貿易應收款賬面值則透過備抵賬目抵減。備抵賬目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若一項貿易應收款被視為無法收取，則於備抵賬目中撇銷。若此前撇銷之金額隨後撥回，則計入損益。

倘若於隨後期內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少的原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已訂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項準確折現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開支不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回購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實際按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並無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被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劃分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黃金貸款，乃指定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入賬。黃金貸款按黃金市價陳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所引起的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包含負債及轉換權衍生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由本公司發行並包含負債及轉換權衍生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個別項目。倘轉換權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定額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則該轉換權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負債及轉換權衍生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轉換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會按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轉換權衍生部分。有關轉換權衍生工具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扣除。有關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利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以所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經濟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時，非衍生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乃被視作獨立衍生工具。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可繼續將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當且僅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估計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即商標)是否減值，此須估計商標之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須要本集團估計商標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要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之現金流量，會引起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171,1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1,186,000港元)。

估計存貨減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這些估計是按現行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彼等可由於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不利之經濟狀況所採取之行動而大幅改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為874,6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2,429,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跡象時，本集團會考慮對日後現金流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日後估計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若日後實際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193,4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5,25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收關連方貸款估計減值

誠如附註 15 所披露，應收關連方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 98,746,000 港元。倘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將計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應收關連方貸款及應收關連方貸款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來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最大減值虧損。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2,827,120	3,787,327
特許權收入	59,430	25,593
品牌使用費	—	27,710
	2,886,550	3,840,630

(b)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貨品類別及地點。此乃本集團組織之基準。

特別是，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中國內地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 b. 於香港及澳門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黃金產品、珠寶產品及其他貴金屬產品。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於下文呈報。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648,767	229,054	2,877,821	8,729	2,886,550
業績					
分部業績	104,267	6,247	110,514	(32,515)	77,999
其他收入					22,475
未分配員工相關開支					(44,939)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5,069)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48,243)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33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					428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3,449)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15)
已確認應收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					(4,286)
於一間聯營公司先前持有權益 重新計量之虧損					(3,877)
融資成本					(64,1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4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146)
除稅前虧損					(107,054)
稅項					(8,748)
年內虧損					(115,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473,668	338,382	3,812,050	28,580	3,840,630
業績					
分部業績	151,803	4,255	156,058	22,997	179,055
其他收入					13,755
未分配員工相關開支					(43,003)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9,976)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63,911)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22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					1,142
融資成本					(67,6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3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020)
除稅前虧損					(18,732)
稅項					(10,539)
年內虧損					(29,271)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但並無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公司員工及董事酬金、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確認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於一間聯營公司先前持有權益重新計量之虧損、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稅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可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及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79,972	99,358	1,179,330	23,965	1,203,295
應收關連方貸款					98,746
無形資產					171,186
聯營公司之權益					6,217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539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442
有關應收關連方貸款之結算選擇權					26,211
可收回稅項					10,6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2,1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639
其他公司資產					44,884
綜合資產					1,990,940
負債					
分部負債	211,160	56,530	267,690	689	268,379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3,592
銀行及其他借貸					604,097
黃金貸款					129,0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9,923
可換股債券					223,910
融資租賃之承擔					621
稅項負債					8,293
遞延稅項負債					37,888
其他公司負債					27,994
綜合負債					1,353,7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可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及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86,830	154,626	1,341,456	29,830	1,371,286
無形資產					171,186
聯營公司之權益					9,260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752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7,4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65
可收回稅項					8,7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1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614
其他公司資產					32,833
綜合資產					1,838,358
負債					
分部負債	291,977	55,227	347,204	1,502	348,706
銀行及其他借貸					380,956
黃金貸款					97,613
衍生金融工具					428
可換股債券					356,954
融資租賃之承擔					541
稅項負債					7,349
遞延稅項負債					41,063
其他公司負債					18,113
綜合負債					1,251,723

附註：其他指其他不可呈報經營分部，包括於香港買賣其他貴重金屬、品牌使用費及網絡營銷及電子商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配置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應收關連方貸款、無形資產、聯營公司之權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有關應收關連方貸款之結算選擇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收回稅項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部；及
- 除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黃金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融資租賃承擔、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其他集團實體內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銷售黃 金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資本添置	13,239	1,685	168	9,206	24,298
折舊	17,582	3,913	88	2,116	23,6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3,235	1,264	120	437	5,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其他集團實體內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銷售黃 金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資本添置	19,274	1,730	–	140	21,144
折舊	15,472	3,690	84	1,419	20,6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766	667	–	–	1,433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應收關連方貸款、有關應收關連方貸款之結算選擇權、無形資產、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千港元
中國內地	58,119	2,657,173
香港及澳門	17,819	229,377
	75,938	2,886,5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千港元
中國內地	63,869	3,501,378
香港及澳門	21,264	339,252
	85,133	3,840,630

概無來自單個客戶之收益於兩個年度內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27	2,465
匯兌收益淨額	8,976	6,579
應收關連方貸款所得實際利息收入(附註15(i))	3,984	—
其他收入	6,788	4,711
	22,475	13,755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4,561	19,205
黃金貸款	9,156	4,938
融資租賃之承擔	42	35
其他融資成本	216	1,272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24(i))	30,179	42,171
	64,154	67,6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除稅前虧損：		
廣告、推廣及業務發展開支	48,243	63,911
核數師酬金	2,030	1,880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	(40,733)	(1,9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45,539	1,30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73,839	3,122,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699	20,665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包括在其他營運開支內)	1,4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56	1,43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02,643	216,414
– 退休福利費用	18,582	16,180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335	2,222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紅利 千港元 (附註h)	退休 福利費用 千港元	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	3,760	1,000	15	–	4,775
徐傳順先生	(a)	–	100	–	1	–	101
許浩明博士	(b)	–	129	–	3	–	132
蒙建強先生	(c)	–	1,050	–	6	–	1,056
林國興先生		–	2,567	300	15	333	3,215
黃詠茵女士		–	2,000	600	15	333	2,948
張伯陶先生	(d)	–	1,129	171	19	333	1,652
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	(b)	1,071	–	–	–	166	1,2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267	–	–	–	100	367
伍綺琴女士		267	–	–	–	100	367
黃錦榮先生		267	–	–	–	100	367
		1,872	10,735	2,071	74	1,465	16,2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姓名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紅利 千港元	退休 福利費用 千港元	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	3,360	–	12	–	3,372
徐傳順先生		–	2,850	–	12	–	2,862
許浩明博士		–	2,700	–	12	–	2,712
蒙建強先生		–	3,000	–	12	–	3,012
林國興先生	(e)	–	2,242	–	11	–	2,253
黃詠茵女士	(e)	–	1,747	–	11	–	1,758
劉旺枝博士	(f)	–	2,339	–	–	–	2,339
非執行董事							
龔皓先生	(g)	259	–	–	–	–	2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250	–	–	–	–	250
伍綺琴女士		250	–	–	–	–	250
黃錦榮先生		250	–	–	–	–	250
		1,009	18,238	–	70	–	19,31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e)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 (f)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g)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 (h) 紅利乃酌情並參照個人表現釐定。

黃英豪博士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述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的入職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最高薪酬五位人士之中，五位(二零一二年：五位)乃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9(a)內披露。

10.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2,658	895
中國企業所得稅	9,265	10,190
澳門補充稅	—	86
	11,923	11,171
遞延稅項(附註28)	(3,175)	(632)
	8,748	10,53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優惠所得稅率24%至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稅發[2007]39號)，過去享有稅務優惠實體之稅率將按五年過渡期至二零一二年逐步增至25%。

此外，按照《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產生之品牌使用費可按7%之減免稅率繳納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其須為國稅函[2009]601號規定的付款「受益所有人」。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澳門擁有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澳門補充稅作出撥備。澳門補充稅乃按上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介乎9%至12%之累進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可調節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7,054)	(18,732)
就應課稅實體於有關司法權區所賺取溢利 按適用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附註)	(16,672)	(8,665)
毋需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42)	(1,85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4,952	9,132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890	–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3)
來自中國收入的預提所得稅之遞延稅項撤銷	(3,000)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1,726	11,549
應佔聯營公司業務之稅務影響	502	48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849	498
其他	(657)	(391)
本年度稅項	8,748	10,539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多個稅務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稅務司法權區之稅率按單個稅務司法權區之加權平均本地稅率計算。

11.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已分派之股息：		
普通股		
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末期股息每股0.20港仙	–	3,938
優先股		
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末期股息每股0.875港仙	–	4
	–	3,942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每股普通股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15,802)	(29,271)
優先股股息	(2)	(3)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15,804)	(29,274)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94,647	2,290,794

附註：

用於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29(a)所述相關供股紅利部分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因為彼等之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及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因為彼等之兌換將導致每股普通股虧損減少)。

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因為彼等之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28,886	60,117	3,482	92,485
匯兌調整	266	901	–	1,167
添置	1,601	19,543	–	21,144
出售	(3,163)	(2,059)	–	(5,22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7,590	78,502	3,482	109,574
匯兌調整	399	2,008	–	2,407
添置	8,812	14,511	975	24,298
出售	(4,296)	(8,677)	(81)	(13,05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2,505	86,344	4,376	123,225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5,272	9,084	208	14,564
匯兌調整	61	107	–	168
年內撥備	5,685	14,461	519	20,665
出售對銷	(1,711)	(835)	–	(2,54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9,307	22,817	727	32,851
匯兌調整	144	522	–	666
年內撥備	6,612	16,409	678	23,699
出售對銷	(2,478)	(4,002)	(81)	(6,56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3,585	35,746	1,324	50,6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8,920	50,598	3,052	72,57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8,283	55,685	2,755	76,72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下列年率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5年估計可用年期(即20%)或租期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2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租賃持有之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之賬面值為5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9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付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租金及水電按金	4,775	8,516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其他款項	10,000	—
應收關連方應收利息	2,112	—
	16,887	8,516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	220,407	275,259
減：呆賬撥備	(27,000)	—
	193,407	275,259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87,329	62,782
	280,736	338,041

零售主要於交付時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債務人30至9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貿易賬款4,4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4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的貿易賬款13,93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為數10,3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47,000港元)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款項。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代表本集團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黃金而預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該公司由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劉旺枝博士持有60%)，金額為6,38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6,494	225,271
31至60日	6,602	27,858
61至90日	978	2,496
超過90日	9,333	19,634
	193,407	275,259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額為16,4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881,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日已經逾期，對此本集團並未對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續)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6,163	27,858
61至90日	968	2,486
超過90日	9,333	19,537
	16,464	49,881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000	—
於六月三十日	27,000	—

呆賬撥備包括應收一名獨立客戶27,000,000港元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年內，本集團對該債務人提起訴訟並基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法院裁決作出全額減值虧損27,000,000港元。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債務人首次獲授信貸當日及至報告期之信貸質素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有關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4,48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10,000,000港元及一間聯營公司10,347,000港元之其它應收款項(二零一二年：應收一名獨立客戶27,710,000港元、一間聯營公司13,937,000港元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4,34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3,647,000港元之其它應收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外，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無關連，故並無集中信貸風險。因此，董事認為無需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應收關連方貸款

(i) 應收關連方貸款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所宣佈，本集團向溫家瓏先生(「溫先生」)(本公司及深圳市福緣家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溫先生及溫先生配偶分別實益擁有76%及24%)主要股東，溫先生及福緣統稱為「借款人」)墊付貸款達人民幣98,000,000元(約等於123,085,000港元)以撥資供借款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深圳市川湖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1條，此項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應收關連方貸款 (續)

(i) 應收關連方貸款 (續)

目標公司主要資產為位於深圳市龍華新區龍華街道清湖社區和平路24號川湖工業區之物業(「該物業」)。待獲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借款人擬將該物業由工業建築重新開發為擁有購物中心、辦公室及住宅單位的商住綜合體。

貸款本金額人民幣98,000,000元於貸款首批分期提取日期起計42個月後(即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償還。

貸款由目標公司100%股權抵押並按年息6.765%計息。本集團可酌情選擇下列三種方法(「結算選擇權」)之一償還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

選擇權一：

倘該物業並無成功開發，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將以現金結算及償還予貸款人。

選擇權二：

倘該物業成功開發，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將被視作購買該物業之物業權益之代價，由本集團全權決定(根據該物業建築面積之大小並經計及扣除相關物業之建築成本(包括借款人購買目標公司的原來成本))。本集團將擁有上述該物業之70%物業權益。此外，本集團亦將享有該物業之冠名權、管理權及廣告收入之權利。

選擇權三：

於本集團認為合適時，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須被視為由本集團(或其代名人)向借款人收購目標公司之70%權益之代價。倘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以此方法償付，借款人須在本集團發出相關要求後之合理時間內，就轉讓目標公司之70%所有權提供協助。否則，借款人將被視為已違反借款及合作協議。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有權要求借款人提前償還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及以所提供貸款本金額為基礎計算的5%附加費。

初始確認貸款時，基於應收關連方貸款實際利率13.78%，96,874,000港元及26,211,000港元款項確認為應收關連方貸款及結算選擇權(附註15(ii))。

本年度應收關連方貸款變動載列如下：

	應收關連方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貸款撥備	96,874
基於實際利率之本年度所賺利息	3,98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利息	(2,11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98,7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應收關連方貸款 (續)

(ii) 結算選擇權

	結算選擇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初始確認	– 26,21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6,211

結算選擇權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此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結算選擇權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貸款本金不會於一年內結清，因此，應收關連方貸款及結算選擇權均分類至非流動資產。

16.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價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68,066
年內單獨收購	3,12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71,186

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起計，該商標有10年合約期並可按最小成本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持續重續該商標。因此，預計商標可無限期帶來淨現金流入，所以本公司董事把商標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不會攤銷直至限定其可使用年期，而商標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及倘有減值跡象，將會作出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對商標進行減值審閱。商標可收回款項根據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方法乃根據五年期間之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測使用預計之現金流量及17% (二零一二年：17%) 折讓率計算。五年期間之外現金流量按3% (二零一二年：3%) 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主要假設為折讓率及增長率。增長率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根據該等評估，管理層預期商標賬面值可收回且無商標減值。管理層認為該等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化不會導致商標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	10,714 (4,497)	10,718 (1,458)
	6,217	9,26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 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振富國際有限公司 (「振富」)(附註2)	香港	普通股	-	36%	-	36%	於香港從事黃金及珠寶產品零售
星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星世」)(附註3)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0%	30%	30%	30%	製作電視節目及應用

附註：

- 1) 上述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均為香港。
-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收購振富32%額外利益。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於振富之權益自36%增至68%，而振富自此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3) 本集團能夠對星世施加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根據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細則有權委任該公司九名董事當中之四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利益包括因於去年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3,8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27,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1,377	44,281
負債總額	(13,410)	(33,086)
資產淨額	7,967	11,19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	2,390	5,4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4,895	5,230
本年度虧損	(10,143)	(8,485)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聯營公司之虧損	(3,043)	(2,931)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振富之虧損。下列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未確認款項，乃摘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聯營公司之相關管理賬目：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	不適用	24
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未確認累積虧損	不適用	42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6,745	6,745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	(3,206)	(2,993)
	3,539	3,75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共同控制實體的利益：

實體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利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金至尊珠寶(成都)有限公司 (附註1)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元	50%	50%	於中國進行珠寶買賣
	繳足資本 人民幣6,000,000元			
銀河明星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註冊及繳足資本 10,000,000港元	50%	50%	商標控股

附註：

- 1)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2) 該實體之註冊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均為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於共同控制實體之利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778	10,475
非流動資產	6,506	9,045
流動負債	(17,637)	(14,490)
非流動負債	(8,250)	(10,000)
收入	4,388	2,291
開支	(9,534)	(5,311)

19.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82,398	129,092
製成品	692,220	843,337
	874,618	972,429

2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該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包含：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透過保證金賬戶進行之金條合約(附註a)	(148)	2,065
金條遠期合約(附註b)	(49,775)	—
	(49,923)	2,065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2,065
流動負債	(49,923)	—
	(49,923)	2,065

附註：

- (a) 透過保證金賬戶進行之未平倉金條合約之公平值數額名義總值為2,147,000美元(「美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6,299,000美元)。該等合約載列令由本集團決定可交收實物金條或以現金結算淨額平倉之條款。公平值乃於報告期末根據市場報價予以釐定。
- (b) 於本年度，本集團運用金條遠期合約減少其蒙受金價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指定金條遠期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以作對沖會計用途。

金條遠期合約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按於報告期末市場報價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平倉金條遠期合約名義總值為23,117,000美元，由生效日起六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302,1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182,000港元)之存款已抵押以獲得短期銀行貸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算相關銀行借款時撥回。

銀行結餘按介乎於每年0.01%至0.35%(二零一二年：0.01%至0.4%)之市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於每年2.85%至3.25%(二零一二年：3.1%至3.5%)之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餘31,7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34,000港元)，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752	74,892
已收客戶按金(附註a)	46,359	103,807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附註b)	58,494	49,19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118,768	138,922
	296,373	366,819

附註：

- (a) 已收客戶按金指特許經營商及客戶就購買存貨預先支付的按金及進款。
- (b)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指就使用「金至尊」商標收取特許經營商之按金。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2,480	53,154
31至60日	7,987	9,537
61至90日	4,976	2,477
超過90日	17,309	9,724
	72,752	74,892

24. 可換股債券

(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就發行每股面值本金總額13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5%，每六個月到期，及可換股債券於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二個週年之日期到期。

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包括該日)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份1.58港元兌換，須受反攤薄調整。

年內，本公司已根據發行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有關認購協議之條款按151,8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到期時未償還本金額之110%)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24. 可換股債券 (續)

(i)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第三方 (「認購人」) 就發行每股面值本金總額 216,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 5%，每六個月到期，於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三個週年之日期到期。本金額 56,000,000 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授予本公司之關連方，包括劉旺枝博士 (本公司當時董事) 及許浩明博士 (本公司董事)、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李家誠先生 (本公司當時董事徐傳順先生之聯繫人) 全資擁有之公司) 及黃英豪博士 (本公司董事及主席) 全資擁有之 Limin Corporation。

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 (包括該日) 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股份 1.58 港元兌換，須受反攤薄調整。如附註 29 所披露，於完成供股後，換股價每股普通股股份 1.58 港元調整為每股普通股股份 1.37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若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需配發及發行合共 157,664,234 股 (二零一二年：136,708,861 股) 本公司普通股。

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時，191,488,000 港元及 24,512,000 港元之款項分別確認為負債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 223,91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206,056,000 港元) (本金額為 216,000,000 港元) 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本公司於報告期後按各未償還本金額之 110% 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可換股債券(續)

(i) 可換股債券(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負債部份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41,133	191,399	332,53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累計且包括在 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2,817	3,224	6,041
年內應計利息	16,684	25,487	42,171
支付票據利息	(6,900)	(10,829)	(17,72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票息並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中	(2,836)	(3,225)	(6,06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50,898	206,056	356,95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累計且包括在 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2,836	3,225	6,061
年內應計利息	1,525	28,654	30,179
償還本金	(151,800)	–	(151,800)
支付票據利息	(3,459)	(10,800)	(14,25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累計且包括在其他 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	(3,225)	(3,22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223,910	223,910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223,910	150,898
非流動負債		–	206,056
		223,910	356,95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分別為10.74%及12.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可換股債券 (續)

(ii) 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23	1,547	1,570
公平值變動	(23)	(1,119)	(1,14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428	428
公平值變動	–	(428)	(42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於該等日期所作出之估值作出。公平值變動4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42,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

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日期釐定公平值所採納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所用之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股價	0.42 港元	0.42 港元	不適用	0.18 港元
行使價	1.58 港元	1.58 港元	不適用	1.37 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48%	0.48%	不適用	0.00%
波動	66.81%	63.70%	不適用	4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		
流動負債	232	541
非流動負債	389	–
	621	541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平均租賃期為4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之利率於各合約日期確定，介乎於3.0%至3.5%。該等租賃並無續約期或購買選擇權及自動調整條款。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於一年內	252	552	232	541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222	–	210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83	–	179	–
	657	552	621	541
減：未來融資費用	(36)	(11)	–	–
租賃承擔現值	621	541	621	541
減：於十二個月內結算之到期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232)	(541)
於十二個月後結算之到期款項			3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597,132	350,956
其他借貸	6,965	30,000
	604,097	380,956
有抵押	466,834	248,456
無抵押	137,263	132,500
	604,097	380,956
應付款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之內*	447,352	93,000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8,768	15,000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	15,000
	466,120	123,000
包含可按要求還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列示於流動負債)		
— 於一年內償還*	125,477	122,728
—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12,500	122,728
—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	12,500
	137,977	257,956
	604,097	380,956
減：於一年之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585,329)	(350,956)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18,768	30,000

* 到期金額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借貸包括：

	附註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浮息銀行借貸：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a)	二零一三年八月	6.77%	6.04%	100,477	195,456
有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b)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2.46%	2.02%	33,000	33,000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c)	二零一四年七月	1.75%	1.70%	37,500	62,500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d)	二零一五年三月	2.21%	2.35%	30,000	40,000
有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e)	二零一三年七月 至九月	3.13%	3.10%	47,000	20,000
有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f)	二零一三年七月	2.84%	—	148,200	—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g)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7.26%	—	62,798	—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h)	二零一四年六月	6.00%	—	62,798	—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i)	二零一四年一月	7.26%	—	75,359	—
銀行借貸總額					597,132	350,956
其他借貸：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j)	按要求	—	—	—	30,000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k)	按要求	—	—	3,197	—
一名獨立第三方	(l)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2.4%	—	3,768	—
其他借貸總額					6,965	30,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604,097	380,956

附註：

- 銀行貸款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439,5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7,559,000港元)之存貨作為抵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110%計息。
- 銀行貸款以有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並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至2.25%計息。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港元計值之銀行貸款為有抵押，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每年1.5%或每年3%之較低者計息。相關附屬公司就銀行借貸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16,1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4,706,000港元)之資產作出消極擔保。
- 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計息。
- 銀行貸款以有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並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75%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 銀行貸款以有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並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6%計息。
- 銀行貸款以有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並按一年中國人民銀行利率110%計息。
- 銀行貸款按一年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息。
- 銀行貸款以貿易應收款項184,609,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28,067,000港元作為抵押，並按一年中國人民銀行利率110%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 (j)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該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港元計值。該貸款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k) 貸款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l) 貸款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5,024,000港元)之存貨作為抵押，並按照固定年利率2.4%之計息。

27. 黃金貸款

借入黃金貸款以降低黃金價格波動對黃金存貨的影響，並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計值之黃金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13% (二零一二年：4.8%) 計息，初始期限為12個月，並以賬面值為439,5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7,559,000港元)之存貨作抵押。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40,7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2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黃金貸款之公平值乃參照報告期末上海黃金交易所之黃金掛牌買入價釐定。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當前及過往年度出現之有關變動。

	有關存貨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有關無形資產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有關黃金貸款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有關遠期合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中國社會 福利撥備 千港元	自中國賺取之 收入之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678	42,016	-	-	(2,360)	3,000	(1,639)	41,695
(計入) 扣除損益(附註10)	(329)	-	2,700	-	(1,500)	-	(1,503)	(63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49	42,016	2,700	-	(3,860)	3,000	(3,142)	41,063
(計入) 扣除損益(附註10)	(97)	-	8,517	(12,426)	1,632	(3,000)	2,199	(3,17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52	42,016	11,217	(12,426)	(2,228)	-	(943)	37,888

附註：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歸因於過往年度業務合併中購入之資產於按公平值首次確認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相互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255,2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4,17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不可預計，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2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由於不可能使用應課稅溢利的可扣除暫時性差額，故並無確認有關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交預扣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性差額191,5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4,522,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2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4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3,000,000	30,000
		7,000,000	7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969,085	19,692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	(a)	787,635	7,876
行使認股權證	(a)	1	—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b)	196,909	1,969
轉換優先股時發行	(c)	469	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954,099	29,541
已發行及繳足之優先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04	4
轉換優先股	(c)	(404)	(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969,489	19,69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954,099	29,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股本 (續)

繳足價值為每股0.14港元之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將一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1.16338股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該等優先股不可贖回，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每股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從本公司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中支付，及議決分派（與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但在其他情況下優先於就任何其他股份類別支付任何股息或任何分派），按每股優先股應佔之參考金額繳足價值每年5%計算之固定累計優先股息。就優先股產生之繳足面值回報而言，優先股較普通股股東具有優先權，其後清盤時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宣派之累計優先股股息（二零一二年：3,000 港元）。

附註：

(a) 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發行787,634,411股普通股。除去發行股份開支2,843,000港元，供股所得現金款項為118,145,000港元。

供股亦包括根據供股每認購四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以787,634,411股供股股份為基準，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總數為196,908,602份。每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0.245港元（可予調整）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止期間隨時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行使已授出紅利認股權證按行使價每股0.245港元發行1,231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透過配售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配售價發行196,908,603股普通股。

(c) 由於供股，於行使未行使可轉換優先股附帶轉換權後轉換倍數自1調整至1.16338。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403,374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優先股轉換為469,277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股東、董事、僱員、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為每批授出之購股權1港元。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且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價格：(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者所涉及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45,179,000股，相當於採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2%。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根據已更新限額，董事會可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94,608,603股股份，相當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完成供股，購股權之最大數目調整至200,559,168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35,072,145份(二零一二年：37,421,580份)，倘悉數行使，則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0.44%(二零一二年：1.87%)。在刊發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有關規定後，董事會可隨時更新有關限額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儘管有上文所述，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倘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根據授予任何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已經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受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定所限。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計劃並無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間之特定規定，但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董事會有權酌情規定任何有關最短期間。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後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a) 下表載列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附註c)	年內重新分類 (附註a)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就供股作出調整 (附註c)		
董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0.428	903,580	-	-	-	147,628	1,051,208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1.298	5,800,000	(500,000)	-	(1,000,000)	702,534	5,002,534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	2,000,000	-	-	-	326,760	2,326,76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	3,000,000	-	-	-	490,140	3,490,14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	4,000,000	-	-	-	653,522	4,653,522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9	-	-	8,800,000	-	-	8,8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9	-	-	8,800,000	-	-	8,8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9	-	-	8,800,000	-	-	8,800,000
				15,703,580	(500,000)	26,400,000	(1,000,000)	2,320,584	42,924,164
	僱員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1.298	1,000,000	500,000	-	-	245,07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9	-	-	11,700,000	(500,000)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9	-	-	11,700,000	(500,000)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9	-	-	11,700,000	(500,000)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9	-	-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9	-	-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9	-	-	10,000,000	-	-	10,000,000
				1,000,000	500,000	65,100,000	(1,500,000)	245,070	65,345,070
顧問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1.298	700,000	-	-	-	114,366	814,366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203	2,000,000	-	-	-	326,761	2,326,76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203	5,000,000	-	-	-	816,901	5,816,90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203	5,000,000	-	-	-	816,901	5,816,90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203	5,768,000	-	-	-	942,377	6,710,377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	500,000	-	-	-	81,690	581,69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	750,000	-	-	-	122,535	872,535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	1,000,000	-	-	-	163,380	1,163,38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9	-	-	900,000	-	-	9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9	-	-	900,000	-	-	9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9	-	-	900,000	-	-	900,000
				20,718,000	-	2,700,000	-	3,384,911	26,802,911
				37,421,580	-	94,200,000	(2,500,000)	5,950,565	135,072,145
年末可行使			28,671,580					67,455,243	
加權平均行使價			0.985			0.229			0.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a) 下表載列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續)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 重新分類 (附註b)	年內已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0.498	903,580	-	-	-	903,58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1.510	5,300,000	1,500,000	-	(1,000,000)	5,8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400	1,000,000	-	-	(1,000,000)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	4,000,000	-	-	4,000,000
					7,203,580	10,500,000	-	(2,000,000)
僱員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1.510	2,500,000	(1,5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	(2,000,000)	2,000,000	-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	(3,000,000)	3,000,000	-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	(4,000,000)	4,000,000	-	-
				2,500,000	(10,500,000)	9,000,000	-	1,000,000
顧問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1.510	1,300,000	-	-	(600,000)	7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400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400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400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400	5,768,000	-	-	-	5,768,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	-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	-	750,000	-	75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	-	1,000,000	-	1,000,000
				19,068,000	-	2,250,000	(600,000)	20,718,000
				28,771,580	-	11,250,000	(2,600,000)	37,421,580
年末可行使				28,771,580				28,671,58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406	-	0.560	-	1.148

附註：

- 徐傳順先生，持有 1,0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變成僱員。
張伯陶先生，持有 5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林國興先生持有 5,5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黃詠茵女士持有 5,0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因完成供股，故已調整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 (b) 於授出日期，本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7,1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92,000港元)。於年內，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與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相關的開支總額為4,3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22,000港元)。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要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所採納之變量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主要輸入值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授出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授出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30,000,000	64,200,000	11,250,000
授出日期股價	0.185 港元	0.21 港元	0.56 港元
行使價	0.2288 港元	0.2288 港元	0.56 港元
無風險率	1.19%	0.98%	2.28%
購股權性質	認購	認購	認購
購股權年期	9.91 年	10 年	10 年
預期波幅	52.90%	52.68%	50.30%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0%	0.63%

31.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下列租賃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關零售商舖、辦事處及倉庫之經營租賃租金		
支付最低租金	47,347	51,562
或然租金	182,036	201,645
	229,383	253,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零售商舖、辦事處及倉庫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568	44,028
二到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801	32,913
	45,369	76,941

租金在1至5年租賃期內可協商。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但不包括本集團租賃的若干零售店的應付或然租賃款項。一般而言，此等或然租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基於相關零售店的營業額計算。無法事先估計應付有關或然租金的金額。

3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5,375	7,522
進一步注資一間聯營公司之承擔	-	32,400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對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信托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自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每名僱員每月收入的5% (上限為每月20,000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生效起增加至每月25,000港元)) 向該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於澳門受僱之僱員均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澳門附屬公司須為每位僱員按每月30澳門元(「澳門元」)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439,5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7,559,000港元)、302,1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182,000港元)、184,6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28,0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存貨、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授出銀行融資之抵押。

此外，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5,0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存貨已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向本集團授出3,7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其他借款之抵押。

35. 關連方披露

(a) 關連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有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一名董事為合夥人之 律師事務所	公司秘書及法律服務費	1,378	1,067
多間聯營公司	業務宣傳收入	4	—
	業務宣傳開支	426	—
	服務器租用收入	5	—
	採購珠寶	—	28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珠寶	—	4,287
	採購珠寶	553	127
	管理費	141	—
關連方	利息收入	3,984	—

於年內，本集團向關連方貸款達人民幣98,00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就授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未決金融擔保，有關披露見附註37。

(b) 關連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4、15、20、24及26。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薪酬於附註9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本集團當時之聯營公司振富32%額外股權，並以代價3,200,000港元向振富提供一項3,197,000港元股東貸款。於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擁有振富68%之股權，且該交易視為使用收購法之業務合併入賬。振富從事於香港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

有關上述收購之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且並未包括在收購成本內，並已作為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存貨	20,4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4,801)
其他借款	(3,197)
股東貸款	(3,197)
於收購日期之負債淨額	(10,769)
分配股東貸款	3,197
	(7,572)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3,200
加：非控股權益(於振富之32%)	(3,446)
加：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3,877)
減：已收購負債淨值	7,572
收購產生商譽及已確認減值虧損	3,449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於振富之非控股權益(32%)乃參照振富負債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份額計量，金額為3,446,000港元。

	千港元
先前持有權益重新計量	
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3,877)
減：賬面值	-
於一間聯營公司先前持有權益重新計量之虧損	(3,877)
收購產生現金流出淨值	
已付現金代價	3,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振富並未向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作出重大貢獻。

於本年度，3,449,000 港元之商譽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銀行融資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向一間銀行發出總額達 3,0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3,000,000 港元) 之金融擔保尚未償付。本公司之董事認為金融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甚微。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以收購資本總值為 425,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無) 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資金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盡量提高股東回報。上一年度內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內實體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24披露的可換股債券、於附註26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於附註27披露的黃金貸款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一部分，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有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 84% (二零一二年：105%)。董事密切監察淨資產負債比率，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065
有關應收關連方貸款之結算選擇權	26,211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5,308	556,010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78,982	98,041
攤銷成本	1,030,742	935,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關連方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有關應收關連方貸款之結算選擇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已收按金、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黃金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有關若干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市場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旗下實體面對之市場風險與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應收關連方貸款、定息可換股債券(見附註24)、銀行借貸(見附註26)及黃金貸款(見附註27)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動利率之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監管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分別以人民幣列值之借貸、以港元列值之借貸及以美元列值之借貸所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之波動。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僅於浮動利率之銀行結餘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造成重大影響時，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根據浮動利率之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作出。有關浮動利率之銀行借貸的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存在的負債於整個年度／期間內均存在而編製。此外，5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上調或下調代表管理層評定的利率合理可能波動。

若利率高於5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本集團之業績所受影響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增加	(2,986)	(1,7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續)

若利率下調5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本集團之溢利所受影響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減少	2,986	1,755

貨幣風險

本集團進行的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因此須承受匯率波動引起之風險。若干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港幣、人民幣或澳門元計值(不包括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見各附註)。本集團通過持續監控外匯利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本集團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即應收關連方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37,499	10,020	(262,330)	(449,953)
人民幣	16,198	28,390	—	—
澳門元	470	776	—	—
美元	273	273	(148,200)	—

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以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之實體所持之澳門元計價資產，因為預期不會面對重大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是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波動。下面的敏感度分析包括與集團實體(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及集團實體(其功能貨幣為港元及美元)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有關的貨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影響。5%乃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就外匯匯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而作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終以外幣匯率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應收或應付款項以及本集團內應收外國營運的款項及應付外國營運款項，而該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乃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下表正數(負數)顯示當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令虧損減少(增加)。至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貶值5%，將對盈利有一個對等之相反影響並下表結餘顯示為負數(正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	12,051	23,416
人民幣兌美元	7,396	(14)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本公司本身之股價變動而承受股價風險。

本集團從事銷售珠寶，包括黃金產品。黃金市場受到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的影響，黃金價格的嚴重下滑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為降低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採用黃金貸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如透過融資賬戶及金條遠期合約之黃金合約)降低其於黃金存貨之黃金價格波動風險。

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由於黃金貸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倘黃金之市價上升或下降10%，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或減少約6,4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40,000港元)。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承諾或本集團所提供之金融擔保造成本集團之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於：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本集團發行有關金融擔保之或然負債金額於附註37披露。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採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適當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為減小附註37所披露之本集團已發行金融擔保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亦監督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狀況。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信貸風險除了集中流動資金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外，因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該風險亦無蔓延至大量之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連方貸款98,746,000港元、應收共同控制實體4,48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10,000,000港元及10,347,000港元除外(二零一二年：應收一名獨立客戶之27,710,000港元、應收聯營公司之13,937,000港元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4,34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之其他款項3,647,000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被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增減的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為75,2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000港元)。管理層同時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下表乃按照本集團須付款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包含按要約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此外，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通量分析。下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折現訂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而該等衍生工具之未折現(流入)及流出總額則規定須以總額結算。如應付金額未確定，披露金額會參考報告期末現有市值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期限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流通量分析乃根據合約期限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30日內 千港元	3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365日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0,649	-	-	-	-	140,649	140,64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3,592	-	-	-	-	3,592	3,592
特許經營保證金	-	58,494	-	-	-	-	58,494	58,494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2.40	-	-	106	3,843	-	3,949	3,768
— 浮動利率	4.54	287,732	90,359	213,254	15,084	-	606,429	597,132
— 免息	-	3,197	-	-	-	-	3,197	3,197
可換股債券	5.00	-	226,301	-	-	-	226,301	223,910
融資租賃承擔	3.85	16	31	205	222	183	657	621
		493,680	316,691	213,565	19,149	183	1,043,268	1,031,363
金融擔保合約 (附註37)	-	3,000	-	-	-	-	3,000	-
衍生工具								
黃金貸款	5.13	-	97,201	34,200	-	-	131,401	129,0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淨額結算	-	147	34,230	15,546	-	-	49,923	49,923
		147	131,431	49,746	-	-	181,324	178,9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30日內 千港元	3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365日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8,373	-	-	-	-	148,373	148,373
特許經營保證金	-	49,198	-	-	-	-	49,198	49,198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4.62	269,057	27,219	26,039	15,510	15,173	352,998	350,956
— 浮動利率	-	30,000	-	-	-	-	30,000	30,000
可換股債券	11.51	3,798	171,553	21,749	257,023	-	454,123	356,954
融資租賃承擔	1.94	49	97	406	-	-	552	541
		500,475	198,869	48,194	272,533	15,173	1,035,244	936,022
金融擔保合約 (附註37)	-	3,000	-	-	-	-	3,000	-
衍生工具								
黃金貸款	4.80	-	98,394	-	-	-	98,394	97,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列入以上到期分析「按要求或30日內」時間段。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折現本金總額為137,9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7,956,000港元)。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相關銀行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根據下表所載之協議內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本集團銀行貸款之預計現金流量資料進行檢討：

	按要求或 於30日內 千港元	31日至 90日 千港元	91日至 365日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	13,395	100,607	12,719	12,609	-	139,330	137,97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	12,500	27,535	93,215	127,153	12,609	273,012	257,956

倘於報告期末浮動利率之變動不同於已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以上載列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予變更。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公平值。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採用類似工具之價格或比率及計入主要輸入數據(例如加權平均股價、行使價、預期股息率及預期波幅)而釐定。詳情載列於附註24。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續)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按照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經調整之價格而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而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自計入並非根據觀察所得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估值方法而得出。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按不同級別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黃金貸款	129,059	—	—	129,059
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	49,923	—	—	49,923
	178,982	—	—	178,982
二零一二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	2,065	—	—	2,0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黃金貸款	97,613	—	—	97,613
衍生金融工具	—	428	—	428
	97,613	428	—	98,041

於本年度或上年度第一級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就中國金銀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自發行日期起四年內到期（或經訂約方協定可延長一次為期一年），按轉換率兌換為中國金銀普通股（按全面攤薄基準為經擴大中國金銀已發行股本之5.78%）。

本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由本公司董事及主席黃英豪博士間接全資擁有的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Ace」）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據此，Perfect Ace根據配售協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價格向選定之個人、企業或機構投資者配售Perfect Ace持有之合共最多217,000,000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配售股份」），及其後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8港元之價格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Perfect Ace根據配售事項實際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217,000,000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完成，而先舊後新認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本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c) 如附註24(i)所披露，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於到期時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 (d)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人民幣300,000,000元與銀行訂立融資協議。該金額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本集團於中國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之存貨浮動擔保作為抵押，須自提取日期起一年內償還且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加0.6%計息。

42.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40,299	640,2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2,000	282,797
其他資產	27,221	4,784
總資產	889,520	927,877
總負債	(229,919)	(368,854)
資產淨值	659,601	559,023
股本	29,541	19,696
儲備（附註）	630,060	539,327
權益總額	659,601	559,0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續)

附註：

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521,306	59,269	15,346	—	11,917	607,838
購股權失效	—	—	(1,986)	—	1,986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2,222	—	—	2,222
已付股息	—	(3,942)	—	—	—	(3,94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66,791)	(66,79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21,306	55,327	15,582	—	(52,888)	539,327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	88,439	—	—	21,830	—	110,269
透過配售股份發行新股份， 已扣除交易成本	32,943	—	—	—	—	32,943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2,843)	—	—	—	—	(2,843)
購股權失效	—	—	(907)	—	907	—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4,335	—	—	4,335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53,971)	(53,97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639,845	55,327	19,010	21,830	(105,952)	630,0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定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繳足資本	由本集團 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附註1)		應佔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金至尊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港元	70%	–	70%	–	投資控股
金至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至尊實業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60,000,000 美元	60,0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內地 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 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金至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2 港元	100%	100%	100%	100%	商標持有
金至尊珠寶(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零售黃金飾品及 珠寶首飾
金至尊珠寶(台灣)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金至尊珠寶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100%	100%	100%	珠寶銷售
金至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港元	1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金至尊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港元	91%	100%	73%	80%	網絡營銷及電子商務
金至尊(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至尊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3,333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彩藝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佳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網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美元	80%	80%	80%	80%	投資控股
明略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租賃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詳情 (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定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繳足資本	由本集團 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附註1)		應佔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金澳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澳門	500,000 澳門元	500,000 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於澳門零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金城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振富國際有限公司(附註4)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68%	不適用	68%	不適用	買賣珠寶
特派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勝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貴金屬相關產品
淘至尊數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73%	80%	網絡營銷及電子商務
上海金至尊鑽石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珠寶
金至尊珠寶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新臺幣 10,000,000元	新臺幣 5,000,000元	100%	-	100%	-	閒置
至尊金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100%	-	閒置

附註：

1. 本公司直接持有 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振富國際有限公司及金佳發展有限公司之權益。上文所示附屬公司之所有其他權益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2. 於中國建立之該等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3. 於中國成立之金至尊珠寶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外合資公司。
4. 誠如附註17所披露，振富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2,886,550	3,840,630	3,223,377	1,290,110	95,13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7,054)	(18,732)	73,907	228,793	275,246
稅項	(8,748)	(10,539)	(35,395)	(21,247)	(13)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115,802)	(29,271)	38,512	207,546	275,2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00,554)	(21,230)	63,264	113,803	275,664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1,990,940	1,838,358	1,749,600	1,239,091	219,354
總負債	(1,353,756)	(1,251,723)	(1,140,015)	(552,643)	(3,596)
非控股權益	3,446	–	–	(226,612)	(32,9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0,630	586,635	609,585	459,836	182,856